

内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内市科协〔2020〕10号



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内江市第五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县（市、区）科协，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学会、协会、研究会：

按照《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内市科协〔2020〕9号）规定，根据两年一届的原则，决定开展内江市第五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坚持“双百”方针，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坚持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并重，着力引导和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学术交流在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

方面的积极作用，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研究，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实践，为加快建成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和成渝特大城市功能配套服务中心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参评论文要求

（一）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公开交流的论文均可申报；

（二）范围要求：自然科学学科论文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论文（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论文，不再参加评审）；

（三）作者要求：论文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本市单位（含中央、省驻内江单位）。申报评选的论文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数人合作的论文须由第一作者提出其他合作者签署同意参评书面意见，限报4名主要完成人）。

（四）报送要求：

1. 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只受理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各学会）推荐的论文。推荐论文需由两名专家签署推荐意见。专家应该具备正高职称或具备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的论文；

2. 同一篇论文只能以单篇论文或系列论文的形式参加评选；

3. 需提交的基本材料：《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参评申请表》（一式五份）；其他合作者同意参评书面意见；《承

诺书》（一式五份）；参评论文及论文复印件（一份原件、四份复印件）；有关佐证资料及复印件（一式五份）；权威机构论文查重报告。

三、组织形式

（一）本次评选工作由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统一领导。市评审委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论文评审日常工作；

（二）优秀论文的评审在各推荐单位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业学科评审组进行分组评审，最后由市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获奖论文将在市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市评审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奖项设置

（一）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一、二、三等奖设奖数量比为1:2:3，设奖总名额不超过参评论文篇数（系列论文按一篇计）的60%；

（二）根据市评审委审定并颁布的评分指标体系对参评论文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评奖等级。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的论文报各自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其他科技人员参评论文报所属县（市、区）科协；

（二）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为参评论文推荐单位。论文推荐单位要组建初评审委员会，对所推荐的论文要在申报表中提出初评意见、明确参评等级并盖章确认；

(三)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务必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规定将所推荐论文的材料(论文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报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办公室(市科协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潘春梅 李明秋

电 话: 2048025 13990573602

2035659 18981406910

电子邮箱: 2296617059@qq.com 519219261@qq.com

附件: 内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内市科协〔2020〕9号)

内江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内江市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2020年6月23日

内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